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环验收 2019053 号

建设单位：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36964176

传真： /

邮编：163000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59-6778866

传真： /

邮编：163316

单位地址：大庆市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
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057448623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安玉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和废水检测;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生活垃圾
饮用水检测;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消毒产品检测;辐射检测;公共场所检
测;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检测;安全评价咨
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
询服务;水环境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监测;环境
保护监测服务;环境地质调查与勘察服务;环境监测评估;环境保护监
测;生态资源监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食品检
验服务;公共安全检测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
楼主五楼左半部



登记机关

2019年 08月 07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812050934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16331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081205093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8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4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表七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结果与评价.....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营业执照
3. 企业规章制度
4. 环保应急预案
5. 现场照片
6. 浸漆工序委托协议及相关资质
7.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友谊大街东			
主要产品名称		抽油杆、油管、井下工具			
项目规模		年产抽油杆 500 万米、修复油管 30 万米、生产井下工具 40 万台套。			
验收范围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公用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14～2020.09.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7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5 万元	比例	0.6%

续表一

验收监测 依据	1 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号）。 2 验收技术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 (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

- (1)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19]16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表 1 废水监测点及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pH 无量纲）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污水排放口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COD		500		
		NH ₃ -N		—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BOD ₅		300		
	2、废气					
	表 2 废气监测点及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二甲苯		1.2			
	颗粒物		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 15m 高排气筒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甲苯		70			
	颗粒物		120			
	油烟	食堂油烟排气筒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餐饮单位排放浓度	
	颗粒物	锅炉外排口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3、噪声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点及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处东经 125° 0′ 11.21″，北纬 46° 38′ 9.96″。项目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友谊大街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及总图布置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大街东侧，厂址南侧 30m 为采油一厂实验大队、东侧为空地，西侧隔友谊大街 80m 为转油放水站，西南侧 80m 为基督教堂，北侧为采油一厂闲置厂房；厂址距最近保护目标南侧友谊小区 1700m。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2。



图 2-2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2)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厂房位于厂区东部，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抽油杆一车间	现有砖混结构抽油杆加工一车间，建筑面积 4000m ² ，布置抽油杆生产设备，安装平锻机、矫直机和车床等设备共 34 台套，主要生产抽油杆。	现有砖混结构抽油杆加工一车间，建筑面积 4000m ² ，布置抽油杆生产设备，安装平锻机、矫直机和车床等设备共 34 台套，主要生产抽油杆。	与环评一致
	抽油杆二车间	租用采油一厂闲置车间，作为本项目二车间，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砖混结构，布置抽油杆生产线，安装平锻机、矫直机和车床等设备共 18 台套，主要生产抽油杆。	租用采油一厂闲置车间，作为本项目二车间，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砖混结构，布置抽油杆生产线，安装平锻机、矫直机和车床等设备共 18 台套，主要生产抽油杆。	与环评一致
	光杆车间	现有砖混结构光杆车间，建筑面积 4500 m ² ，布置抽油杆生产线，安装平锻机、矫直机和车床等设备共 19 台套，主要生产抽油杆。	现有砖混结构光杆车间，建筑面积 4500 m ² ，布置抽油杆生产线，安装平锻机、矫直机和车床等设备共 19 台套，主要生产抽油杆。	与环评一致
	机加车间	现有砖混结构机加车间，建筑面积为 3600 m ² ，布置井下工具设备生产线，安装钻床、车床等设备共 60 台套，主要生产井下工具等钻采设备。	现有砖混结构机加车间，建筑面积为 3600 m ² ，布置井下工具设备生产线，安装钻床、车床等设备共 60 台套，主要生产井下工具等钻采设备。	新建与环评一致
	油管车间	现有砖混结构机加车间，建筑面积为 7000 m ² ，布置油管修复设备生产线，安时装坡口机、液压拧扣机等设备共 16 台套，主要进行油管修复。	现有砖混结构机加车间，建筑面积为 7000 m ² ，布置油管修复设备生产线，安时装坡口机、液压拧扣机等设备共 16 台套，主要进行油管修复。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场	厂区建设混凝土硬化地面，建筑面积为 2000 m ² ，用于储存抽油杆及修复后的油管等产品。	厂区建设混凝土硬化地面，建筑面积为 2000 m ² ，用于储存抽油杆及修复后的油管等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主要是车间试压水、冷却水，定期补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萨南实业公司污水处理厂（乘风庄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池。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主要是车间试压水、冷却水，定期补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大庆油田萨南实业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乘风庄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池。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本项目冬季依托采油一厂集中供暖。	本项目冬季依托采油一厂集中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采油一厂资源管理大队供给。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采油一厂资源管理大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油管修复碱水池定期配制补加，池内油污定期清理，碱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安装小型隔油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定期拉运至乘风庄污水处理厂。	油管修复碱水池定期配制补加，池内油污定期清理，碱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安装小型隔油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大庆油田萨南实业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乘风庄污水处理厂）。	新建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食堂安装油烟去除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器、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喷漆房位于有关车间东北角，喷漆房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油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食堂安装油烟去除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器、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喷漆房位于有关车间东北角，喷漆房废气水喷淋处理后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油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油管和抽油杆清洗增加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治理	车间内各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	车间内各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	新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油管修复产生的含油污泥、车床等机械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油管修复产生的含油污泥、车床等机械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大庆市华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与环评 一致
办公 及 生活 设施	办公楼	现有三层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为管理人员办公场所。	现有三层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为管理人员办公场所。	与环评 一致
	生产指挥中心	利用现有砖混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 800 m ² ，生产人员办公场所。	用现有砖混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 800 m ² ，生产人员办公场所。	新建 与环评 一致
	宿舍	现有砖混机构宿舍，建筑面积为 300 m ² ，为人员临时休息场所。	现有砖混机构宿舍，建筑面积为 300 m ² ，为人员临时休息场所。	与环评 一致
	活动中心和食堂	现有砖混结构食堂和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为员工提供就餐场所。	现有砖混结构食堂和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为员工提供就餐场所。	与环评 一致

企业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每天生产8小时，全年共生产300天。

劳动定员：企业定员347人，其中管理人员40人。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经现场核实，该项目浸漆工序委托给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油管和抽油杆清洗增加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喷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水喷淋设施。其它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均与《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

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19]16号）基本相符。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以上变动均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机械加工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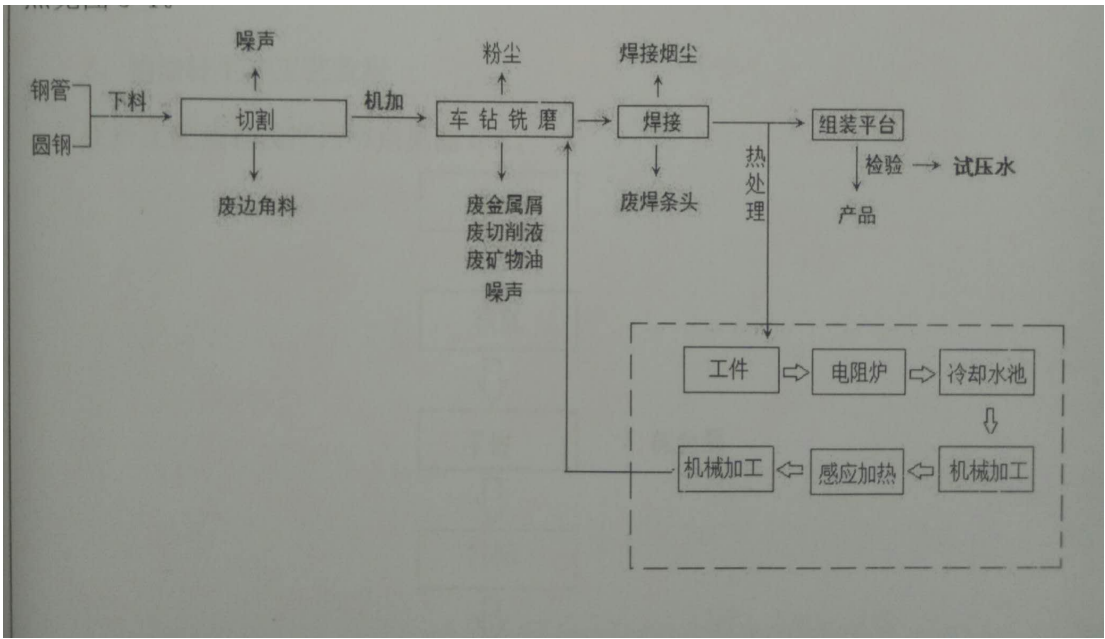


图 3-1 机械加工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钻采配件等产品的加工过程主要是车、钻、铣等机械加工，利用各种车、钻、铣等加工工艺对金属材料进行冷加工，使之获得符合一定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技术要求的产品构件。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下料：该工序按产品尺寸的需要利用锯床对钢材原材料进行切割下料；

机加成型：对切割好的材料进行车、钻、铣、磨等机械加工成型。

调质热处理：部分机械加工件产品需要进行调质热处理，由于具体每种产品根据需求不同热处理工艺温度不同，本项目采用车间常用基本流程进行论述。首先对工件进行调质处理，将其放置在电阻炉内淬火处理，电加热温度为

840℃，加热 5h，淬火后取出工件放入旁边的冷却水池，冷却时间 2min 左右，之后送至机械加工区进行加工。加工后再送至中频感应炉加热加热处理加热。

焊接装配：对部分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焊接组合进行装配为成品。

零部件装配：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组合、装配为成品。

检验：对零部件检查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并进行水压试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销。对不合格产品，采用车、钻、铣等机械设备二次加工，以符合所要求。

(2) 抽油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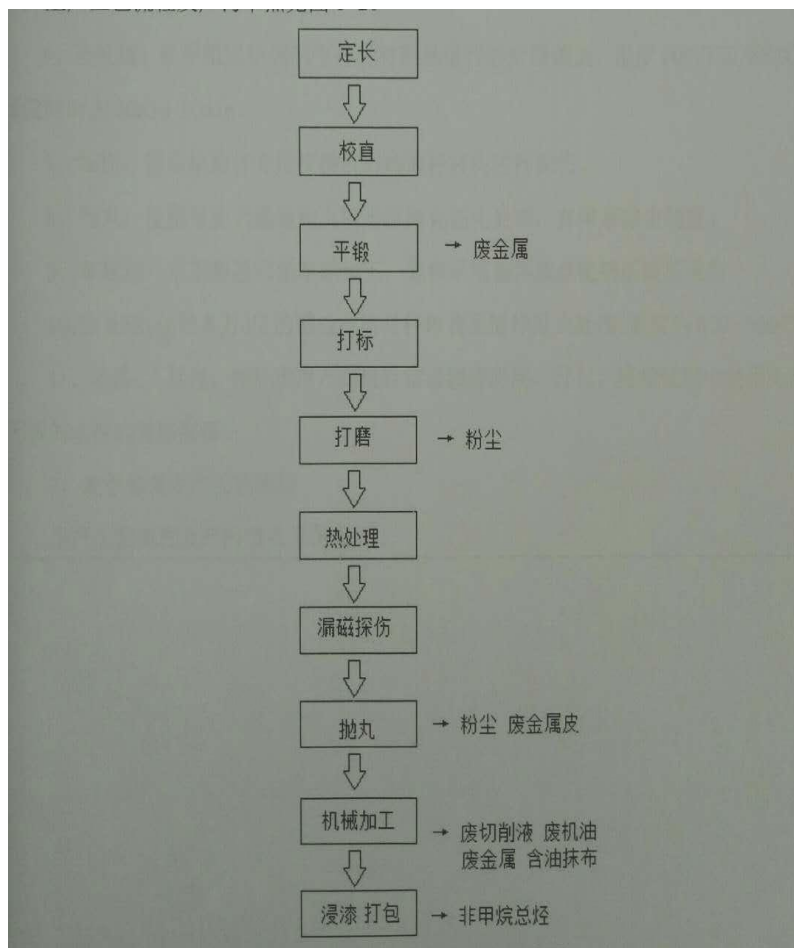


图 3-2 抽油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定长: 使用切割机对抽油杆圆钢进行切割到需要的长度。

校直: 使用双曲线校直机对圆钢进行消除应力校直, 达到能生产的直线度。

锻造: 采用一体式水平模锻锻造成型工艺, 杆头加热时由自动温控设备控制温度, 达到标准温度 (1100-1250℃) 后设备自行停止烧火并开始锻造。

打标: 锻造完毕后, 使用平锻机对杆头扳手方进行打标。

打磨: 该工序可使杆头各个部分平滑过渡, 消除锻造所产生的缺陷和明显裂纹, 加强杆头的整体性, 消除应力集中。

热处理: 使用箱式炉调制生产线对产品进行热处理调制, 温度 600/750/850℃, 保温时间为 50min-90min。

探伤: 使用抽油杆专用探伤机对抽油杆杆头进行探伤。

抛丸: 使用专业六通道抛丸机进行抛丸强化处理, 并附带除尘装置。

车螺纹: 采用数控六角车床加工, 螺纹采用整体滚丝轮挤压滚压成型。

热处理: 使用 8 万 HZ 的感应电流对杆体表面进行淬火处理。温度为 850-950℃。

浸漆、打包: 按标准对产品进行常温浸漆防腐、打包, 浸漆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的水性沥青防腐漆。

(3) 油管修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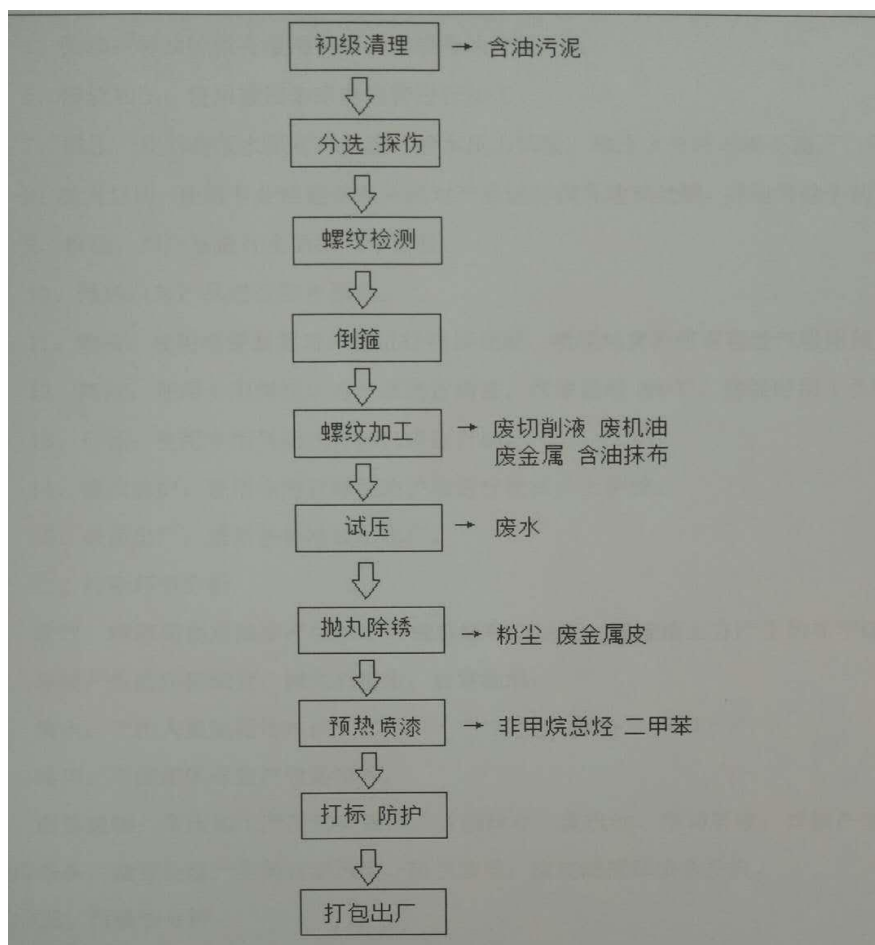


图 3-3 油管修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初级清理: 将旧油管放入碱水池中煮 1 小时, 初步除去表面油泥。

初级分选: 将油管放在架子上, 自然光照条件下根据直线度与表面状况对其进行分选。

探伤: 将油管通过探伤机进行探伤。

螺纹检测: 使用专用螺纹规对油管螺纹进行检测。

倒箍: 将油管原有接箍拆下, 安装至油管另一头。

螺纹加工：使用数控车床对油管进行加工。

试压：使用高压水泵对产品进行静水压力试验，稳压 3 分钟不渗不漏。

抛丸除锈：使用专业四通道抛丸机对产品进行抛丸除锈处理，并附带除尘装置。

检测：对产品进行全面的尺寸检验。

预热：对产品进行初步预热。

喷漆：使用喷漆装置对产品进行喷漆处理，喷漆装置附带有害废气吸附装置。

烤漆：使用专用烤漆炉对产品进行烤漆，烤漆温度 260℃，烤漆时间 1 小时。

打标：使用专用气动式打标机进行打标。

螺纹防护：使用专用管螺纹防护脂进行涂抹并上护丝。

成品出厂：成品按标准装车出厂。

污染环节分析

(1) 废气：喷漆间使用油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浸漆工序外委处理、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机粉尘、食堂油烟及油管和抽油杆清洗工序加热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车间车床等生产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车床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含油抹布、废机油、废切屑液；焊接产生的废焊条头；油管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续表三

环保治理措施

(1)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污水池，污水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至大庆油田萨南实业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

(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收集，去除率为 80%，经处理后焊接烟尘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设置 6 个灶台，安装一台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餐饮油烟去除率 $\geq 85\%$ ，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处理后的食堂油烟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同时应委托油烟处理设备厂家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专业维护，确保该设备净化效率。

③非甲烷总烃

浸漆工作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本项目浸漆工序委托给安达市富达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抛丸粉尘

抛丸机运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⑤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安装废气收集处置系统，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过滤棉加活性炭过滤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⑥锅炉烟气

油管和抽油杆清洗增加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锅炉烟气经过 8m 高排气筒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各个车间内车床等设备噪声，在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机座安装橡胶减振垫、砖混厂房隔声、车间安装吸声材料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续表三

边角料、金属切削屑和废焊条头为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含油污泥暂存在含油污泥储存池，定期委托大庆市华鑫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40.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0.5%。实际该项目环保投资4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垫、机加车间 安装吸声材料	5.0	设备减振垫、机加车间 安装吸声材料	5.0
废水治理	食堂建设隔油池	1.2	食堂建设隔油池	2.5
	100m³ 防渗污水池	7.5	100m³ 防渗污水池	9.0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5	危废暂存间	16.5
废气治理	去除效率不低于85%的 油烟净化器	1.5	去除效率不低于85% 的油烟净化器	2.0
	集气罩加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排气筒	3.0	集气罩加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排气筒	3.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 器	1.5
	喷漆车间过滤棉加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4.5	喷漆车间过滤棉加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排 气筒	4.5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1.5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1.5
环保投资		40.7	实际环保投资	45.5
总投资		8000	实际总投资	8000
占总投资比例		0.5%	实际占总投资比例	0.6%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友谊大街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作为油田回注水回注地下，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在采取噪声源设备合理布局及机座减振降噪措施后，机加车间安装吸声材料，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3、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大气污染物为喷漆间废气、浸漆槽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抛丸机粉尘、食堂油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可以被接受。

续表四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与处理，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关于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友谊大街东。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及场地，占地面积 100000m²，建筑面积 29500m²，总投资 8000 万元。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场地和厂房建设抽油杆加工生产线，厂区建设两个抽油杆、油管修复车间、机械加工车间等建筑，各车间安装车床等设备 110 余台套，年产抽油杆 500 万米、修复油管 30 万米、生产井下工具 40 万台套。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水、扬尘、渣土、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乘风庄污水处理厂

续表四

处理，各类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大气污染物为喷漆间废气、浸漆槽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抛丸机粉尘、食堂油烟。应通过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抛丸机安装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收集加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等一些措施，使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限值标准。

4. 本项目在运营期，要把噪声源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要采取密闭、减震、隔声等声源降噪措施，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原则，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合理安全处理。

6. 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7. 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8.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3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的规定确定如下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进行。详见表5-1。

表 5-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天， 监测 1 天

2、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详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详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 1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油烟净化器前、后各 1 个点	食堂油烟	5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燃气锅炉外排口，1 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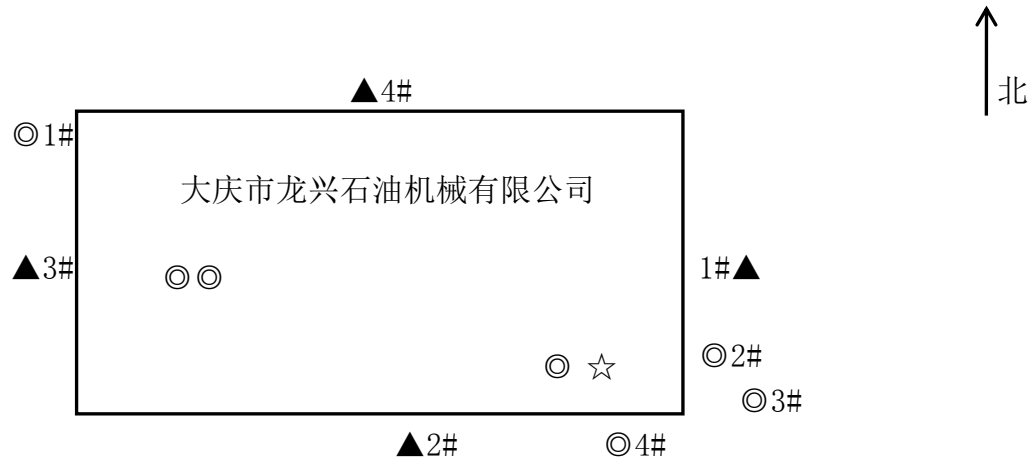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详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东、南、西、北 1m 处 各设一个点，共 4 各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Aeq} ）	昼、夜间各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注：☆废水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六 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19]16号）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有变化的标准按照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及浓度限值

单位：mg/m³（pH 无量纲）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污水排放口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COD		500	
	NH ₃ -N		—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BOD ₅		300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及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二甲苯		1.2	
	颗粒物		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 15m 高排气筒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甲苯		70	
	颗粒物		120	

	油烟	食堂油烟 排气筒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餐饮单位排放浓度
	颗粒物	燃气锅炉外排 口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3、噪声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点及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表七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仪器检定情况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160812050934 号）。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大庆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大庆油田计量检定测试所等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人员能力

工作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实际操作等持证上岗。定期安排各个部门组织人员培训、学习相关标准。

监测分析方法

（1）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nlab-2100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应用 3012H	1.0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1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十万分之一天平 R200D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5×10 ⁻³ 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计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低浓度测试仪 LB-70C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低浓度测试仪 LB-70C	3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 AWA5688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校准信息表详见表7-2。

表 7-2 声级计校准信息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09.14	93.8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93.8	93.9	0.1	
2020.09.15	93.9	94.0	0.1	
	93.8	93.9	0.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验收监测的要求，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达到80%，符合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1、表 8-1 续，表 8-2、表 8-2 续、表 8-3；

表8-1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 09. 14	
				样品编号	监测值
抛丸工 艺废 气 处 理 设 备 进 口	08:00~09: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1/101	825. 6
			标干流量 (m ³ /h)		1406
			排放速率 (kg/h)		1. 16
	12:00~13: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1/102	798. 3
			标干流量 (m ³ /h)		1439
			排放速率 (kg/h)		1. 15
	16:00~17: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1/103	851. 4
			标干流量 (m ³ /h)		1488
			排放速率 (kg/h)		1. 27

表8-1续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 09. 15	
				样品编号	监测值
抛丸工 艺废 气 处 理 设 备 进 口	08:00~09: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1/101	842. 1
			标干流量 (m ³ /h)		1540
			排放速率 (kg/h)		1. 30
	12:00~13: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1/102	786. 9
			标干流量 (m ³ /h)		1520
			排放速率 (kg/h)		1. 20
	16:00~17: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1/103	776. 4
			标干流量 (m ³ /h)		1486

			排放速率 (kg/h)		1.15
--	--	--	-------------	--	------

表8-1续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 09. 14	
				样品编号	监测值
抛丸工 艺废 气处 理设 备出 口	08:00~09: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2/101	9.1
			标干流量 (m ³ /h)		1429
			排放速率 (kg/h)		0.013
	12:00~13: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2/102	9.6
			标干流量 (m ³ /h)		1413
			排放速率 (kg/h)		0.014
	16:00~17: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2/103	9.4
			标干流量 (m ³ /h)		1492
			排放速率 (kg/h)		0.014

续表8-1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 09. 15	
				样品编号	监测值
抛丸工 艺废 气处 理设 备出 口	08:00~09: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2/101	10.1
			标干流量 (m ³ /h)		1526
			排放速率 (kg/h)		0.015
	12:00~13: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2/102	8.7
			标干流量 (m ³ /h)		1534
			排放速率 (kg/h)		0.013
	16:00~17: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2/103	8.5
			标干流量 (m ³ /h)		1472
			排放速率 (kg/h)		0.013

表8-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 09. 14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漆工 艺废气 处理设 备进口	08:00~09: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4G03/101	36.7
			标干流量 (m^3/h)		4925
			排放速率 (kg/h)		0.18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4G03/201	15.9
			标干流量 (m^3/h)		4806
			排放速率 (kg/h)		0.076
	12:00~13: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4G03/102	38.1
			标干流量 (m^3/h)		4831
			排放速率 (kg/h)		0.18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4G03/202	16.5
			标干流量 (m^3/h)		4751
			排放速率 (kg/h)		0.078
	16:00~17: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4G03/103	37.3
			标干流量 (m^3/h)		4695
			排放速率 (kg/h)		0.17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4G03/203	15.1
			标干流量 (m^3/h)		4673
			排放速率 (kg/h)		0.071

表8-2续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 09. 15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漆工 艺废气 处理设 备进口	08:00~09: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5G03/101	37.6
			标干流量 (m^3/h)		4916
			排放速率 (kg/h)		0.185

	12:00~13:0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3/201	16.4
			标干流量 (m ³ /h)		4873
			排放速率 (kg/h)		0.0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3/102	35.9
			标干流量 (m ³ /h)		4830
			排放速率 (kg/h)		0.17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3/202	15.8
			标干流量 (m ³ /h)		4669
			排放速率 (kg/h)		0.074
	16:00~17: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3/103	36.3
			标干流量 (m ³ /h)		4799
			排放速率 (kg/h)		0.17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3/203	15.0
			标干流量 (m ³ /h)		4491
			排放速率 (kg/h)		0.067

表8-2续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20.09.14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08:00~09: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101	3.30
			标干流量 (m ³ /h)		4936
			排放速率 (kg/h)		0.01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201	1.38
			标干流量 (m ³ /h)		4825
			排放速率 (kg/h)		0.007
	12:00~13: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102	3.45
			标干流量 (m ³ /h)		4859
			排放速率 (kg/h)		0.01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202	1.55

			标干流量 (m ³ /h)		4770
			排放速率 (kg/h)		0.007
	16:00~17: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103	3.35
			标干流量 (m ³ /h)		4681
			排放速率 (kg/h)		0.01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203	1.34
			标干流量 (m ³ /h)		4690
			排放速率 (kg/h)		0.006

 表8-2续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09.15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漆工 艺废 气 处 理 设 备 出 口	08:00~09: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标干流量 (m ³ /h)	4908
			排放速率 (kg/h)	0.01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标干流量 (m ³ /h)	4894
			排放速率 (kg/h)	0.007
	12:00~13: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4
			标干流量 (m ³ /h)	4812
			排放速率 (kg/h)	0.019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标干流量 (m ³ /h)	4657
			排放速率 (kg/h)	0.006
	16:00~17: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标干流量 (m ³ /h)	4776
			排放速率 (kg/h)	0.01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标干流量 (m ³ /h)	4476

			排放速率 (kg/h)		0.006
--	--	--	-------------	--	-------

表 8-3 燃气锅炉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NO _x (mg/m ³)		SO ₂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温度 (°C)	氧含量 (%)	烟气黑度 (级)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0.12.01	YC201201E01/01	9.9	10.5	91	96	25	26	2300	92.1	4.5	<1
	YC201201E01/02	10.6	11.4	91	98	27	29	2301	93.2	4.7	<1
	YC201201E01/03	10.2	10.9	91	97	26	28	2297	92.5	4.6	<1
注:排气筒高度 8m、排气筒内径 0.4m。											

(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饮食油烟净化前、净化后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净化前		净化后	
		样品编号	油烟排放浓度	样品编号	油烟排放浓度
2020.09.14	1	YY200914G01/101	3.51	YY200914G02/201	1.26
	2	YY200914G01/102	3.49	YY200914G02/202	1.34
	3	YY200914G01/103	3.56	YY200914G02/203	1.22
	4	YY200914G01/104	3.70	YY200914G02/204	1.40
	5	YY200914G01/105	3.62	YY200914G02/205	1.35
2020.09.15	1	YY200915G01/101	3.50	YY200915G02/201	1.33
	2	YY200915G01/102	3.46	YY200915G02/202	1.27
	3	YY200915G01/103	3.64	YY200915G02/203	1.39
	4	YY200915G01/104	3.77	YY200915G02/204	1.24
	5	YY200915G01/105	3.68	YY200915G02/205	1.30

(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5 续;

表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0.09.14	2020.09.15
------	------	------------	------------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厂界上风向 1#	08:00~09:00	FQ200914G05/101	0.52	FQ200915G05/101	0.53
		12:00~13:00	FQ200914G05/102	0.55	FQ200915G05/102	0.51
		16:00~17:00	FQ200914G05/103	0.54	FQ200915G05/103	0.55
		20:00~21:00	FQ200914G05/104	0.57	FQ200915G05/104	0.56
	厂界下风向 2#	08:00~09:00	FQ200914G05/105	0.63	FQ200915G05/105	0.58
		12:00~13:00	FQ200914G05/106	0.59	FQ200915G05/106	0.57
		16:00~17:00	FQ200914G05/107	0.59	FQ200915G05/107	0.68
		20:00~21:00	FQ200914G05/108	0.67	FQ200915G05/108	0.63
	厂界下风向 3#	08:00~09:00	FQ200914G05/109	0.69	FQ200915G05/109	0.64
		12:00~13:00	FQ200914G05/110	0.62	FQ200915G05/110	0.65
		16:00~17:00	FQ200914G05/111	0.65	FQ200915G05/111	0.58
		20:00~21:00	FQ200914G05/112	0.64	FQ200915G05/112	0.68
	厂界下风向 4#	08:00~09:00	FQ200914G05/113	0.67	FQ200915G05/113	0.67
		12:00~13:00	FQ200914G05/114	0.64	FQ200915G05/114	0.72
		16:00~17:00	FQ200914G05/115	0.69	FQ200915G05/115	0.69
		20:00~21:00	FQ200914G05/116	0.70	FQ200915G05/116	0.75

表 8-5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0.09.14		2020.09.15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厂界上风向 1#	08:00~09:00	FQ200914G05/201	0.203	FQ200915G05/201	0.206
		12:00~13:00	FQ200914G05/202	0.205	FQ200915G05/202	0.204
		16:00~17:00	FQ200914G05/203	0.207	FQ200915G05/203	0.205
		20:00~21:00	FQ200914G05/204	0.204	FQ200915G05/204	0.203
	厂界下风向 2#	08:00~09:00	FQ200914G05/205	0.209	FQ200915G05/205	0.212
		12:00~13:00	FQ200914G05/206	0.210	FQ200915G05/206	0.208
		16:00~17:00	FQ200914G05/207	0.211	FQ200915G05/207	0.209
		20:00~21:00	FQ200914G05/208	0.209	FQ200915G05/208	0.208
	厂界下风向 3#	08:00~09:00	FQ200914G05/209	0.213	FQ200915G05/209	0.216
		12:00~13:00	FQ200914G05/210	0.216	FQ200915G05/210	0.211
		16:00~17:00	FQ200914G05/211	0.216	FQ200915G05/211	0.212
		20:00~21:00	FQ200914G05/212	0.213	FQ200915G05/212	0.214

	厂界下风向 4#	08:00~09:00	FQ200914G05/213	0.215	FQ200915G05/213	0.214
		12:00~13:00	FQ200914G05/214	0.213	FQ200915G05/214	0.215
		16:00~17:00	FQ200914G05/215	0.219	FQ200915G05/215	0.219
		20:00~21:00	FQ200914G05/216	0.217	FQ200915G05/216	0.219

表 8-5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0.09.14		2020.09.15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厂界上风向 1#	08:00~09:00	FQ200914G05/301	0.024	FQ200915G05/301	0.022
		12:00~13:00	FQ200914G05/302	0.022	FQ200915G05/302	0.021
		16:00~17:00	FQ200914G05/303	0.021	FQ200915G05/303	0.023
		20:00~21:00	FQ200914G05/304	0.024	FQ200915G05/304	0.024
	厂界下风向 2#	08:00~09:00	FQ200914G05/305	0.026	FQ200915G05/305	0.025
		12:00~13:00	FQ200914G05/306	0.025	FQ200915G05/306	0.024
		16:00~17:00	FQ200914G05/307	0.024	FQ200915G05/307	0.026
		20:00~21:00	FQ200914G05/308	0.027	FQ200915G05/308	0.026
	厂界下风向 3#	08:00~09:00	FQ200914G05/309	0.028	FQ200915G05/309	0.027
		12:00~13:00	FQ200914G05/310	0.027	FQ200915G05/310	0.024
		16:00~17:00	FQ200914G05/311	0.028	FQ200915G05/311	0.025
		20:00~21:00	FQ200914G05/312	0.025	FQ200915G05/312	0.029
	厂界下风向 4#	08:00~09:00	FQ200914G05/313	0.029	FQ200915G05/313	0.028
		12:00~13:00	FQ200914G05/314	0.030	FQ200915G05/314	0.027
		16:00~17:00	FQ200914G05/315	0.030	FQ200915G05/315	0.024
		20:00~21:00	FQ200914G05/316	0.026	FQ200915G05/316	0.030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0.9.14				2020.9.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厂界东 (1#)	09:00~09:05	52.1	22:10~22:05	40.3	09:00~09:05	52.6	22:10~22:05	42.6
	厂界南 (2#)	09:20~09:25	51.6	22:20~22:25	40.5	09:20~09:25	49.8	22:20~22:25	43.0

	厂界西 (3#)	09:40~ 09:45	51.4	22:40~ 22:45	39.7	09:40~ 09:45	51.2	22:40~ 22:45	39.4
	厂界北 (4#)	10:00~ 10:05	50.5	23:00~ 23:05	38.9	10:00~ 10:05	51.7	23:00~ 23:05	40.3

(4)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8-7。

表 8-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 09. 14	污水池排放口	DX200914G01	pH	7. 95	6-9
			SS	95	400
			COD _{cr}	267	500
			BOD ₅	84	300
			氨氮	18. 9	-
			动植物油	4. 52	100
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 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从表 8-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各项污染物 pH、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的监测值分别为 7.95 (无量纲)、95mg/L、267mg/L、84mg/L、18.9mg/L、4.52mg/L, 以上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2、有组织废气

从表 8-1、表 8-1 续、表 8-2、表 8-2 续、表 8-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浓度监测值在 8.5-10.1mg/m³之间,排放速率监测值在 0.013-0.015kg/h 之间;喷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在 3.30-3.94mg/m³之间,排放速率监测值在 0.016-0.019kg/h 之间,二

甲苯的浓度监测值在 1.34-1.55mg/m³ 之间,排放速率监测值在 0.006-0.007kg/h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加热燃气锅炉有组织颗粒物浓度在 10.5~11.4mg/m³ 之间,NO_x 浓度在 96~98mg/m³ 之间,SO₂ 浓度在 26~29mg/m³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食堂油烟

从表 8-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经处理后,监测值在 1.22-1.40mg/m³ 之间,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餐饮单位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厂界无组织废气

从表 8-5 和表 8-5 续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在 0.51-0.75mg/m³ 之间,颗粒物(粉尘)监测值在 0.203-0.219mg/m³ 之间,二甲苯监测值在 0.021-0.030mg/m³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噪声

从表 8-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的监测值在 49.8-52.6dB (A) 之间、夜间的监测值在 38.9-43.0dB (A)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切削屑和废焊条头为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含油污泥暂存在含油污泥储存池，定期委托大庆市华鑫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后，使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处置原则，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续表八

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经现场核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环保制度健全，设备运行良好。废气监测值、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满足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编写的《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19】16 号）的相关要求，因此，就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要严格落实本报告中的环保要求。
- （3）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附件 1 环评批复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萨环审发〔2019〕16 号

关于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友谊大街东。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及场地，占地面积 100000m²，建筑面积 29500m²，总投资 8000 万元。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场地和厂房建设抽油杆加工生产线，厂区建设两个抽油杆、油管修复车间、机械加工车间等建筑，各车间安装车床等设备 110 余台套，年产抽油杆 500 万米、修复油管 30 万米、生产井下工具 40 万台套。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水、扬尘、渣土、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

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大气污染物为喷漆间废气、浸漆槽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抛丸机粉尘、食堂油烟。应通过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抛丸机安装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收集加活性炭吸附后15m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等一些措施,使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限值标准。

4. 本项目在运营期,要把噪声源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要采取密闭、减震、隔声等声源降噪措施,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要求。

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原则,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合理安全处理。

6. 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7. 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8. 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3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004924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21293474946

名 称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
法定代表人	王云峰
注 册 资 本	壹亿零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3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油杆加工、阀门加工、管杆泵修复、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日用杂货、建材、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加工及销售；反应器、泵、空调维修；结构性金属制品、护栏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金属门窗、金属制日用品（以上两项国家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板房、金属制餐具和器皿、水泥制品、消防用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齿轮及齿轮变速箱制造、维修；农业机械维修；管道及机械设备物理清洗服务、防腐保温工程服务、广告制作服务；石油钻采技术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研发；制冷设备销售及维修；仪器仪表、厨房用具销售；炉用燃烧器维修、超纯水制取设备维修、污泥脱水装置维修、发电机组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固井压裂设备维修；锅炉及辅助设备专业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油水井及管线物理清洗服务；锅炉B级清洗，见《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能力证书》证书编号：HTDQ007号，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9日；工业设备C级高压水射流清洗，见《工业设备高压水射流清洗单位能力证书》证书编号：HTGQ006号，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9日；工业设备C级化学清洗，见《工业设备化学清洗单位能力证书》证书编号：HTGQ005号，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企业规章制度

抽油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编制：张鹤阳

审核：[Signature]

审批：[Signature]



审批日期：2019.01.01

附件 4 环保应急预案

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单位名称: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编号: CY/FF-L-18-01

编 制: 张鹤阳

审 核: 顾乃山

签 发: 王云峰

实施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件 5 现场照片



项目厂区及厂房整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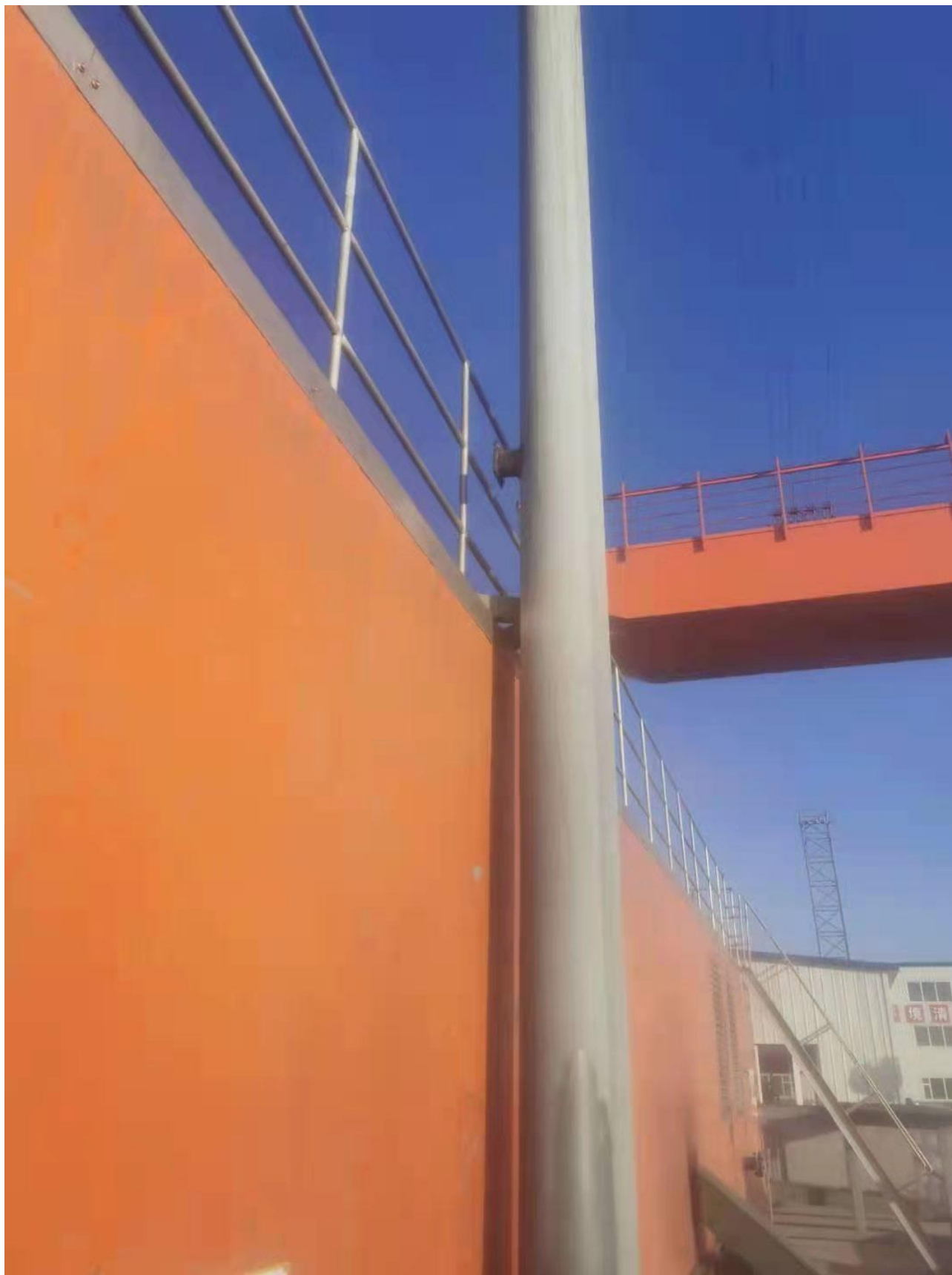
食堂油烟集气罩



食堂油烟净化器及监测口



燃气锅炉 8 米高排气筒



燃气锅炉排气筒监测口



抛丸工艺布袋除尘系统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抛丸工艺 15 米高排气筒



喷漆工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喷漆工艺 15 米高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围堰



含油污泥储存池

附件 6 浸漆工序委托协议及相关资质

协 议 书

甲方：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抽油杆浸漆加工工序合格供应商，并具有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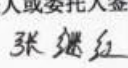
二、乙方相关资料如下：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安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 5、《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三、乙方能够保证此加工工序符合环保条件，能够达到甲方的各方面要求。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 月 /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黑M安安经字[2018]000020

发证机关 安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 06月 15 日

企业名称 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安虹街15委(隆美小区二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继红

经营方式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许可范围 无仓储:【正丁醇、环氧丙烷、1,2-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2,4-三甲基苯、双丙酮醇、乙酸乙酯、氢氧化钠、亚硝酸钠、全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有效期至 2018年 06月 15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1年 06月 15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7 监测报告

ZHJC

MA 16081205093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委托单位：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 163316

电 话: 0459-6778866、6715678

传 真: 0459-6778866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09 月 15 日，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地方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 废水

监测项目：pH、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点位：污水池排放口；

监测频次：1次/天，连续监测1天。

2. 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点位：抛丸工艺废气（颗粒物）处理前、处理后各1点；

喷漆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处理前、处理后各1点；

监测频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点位：4个，分别为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监测频次：4次/天，连续监测2天。

2.3 食堂油烟

监测项目：油烟；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前、后各 1 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5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4 个，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位；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三、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和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四、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 油仪 InLab-2100	0.06mg/L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 （气）测试 仪 应用 3012H	1.0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13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十万分之一 天平 R200D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5×10 ⁻³ mg/m ³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 业油烟采样方法计分析方法	GB 18483— 2001	红外分光测 油仪 InLab-2100	2.0mg/m ³
噪 声	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噪声仪） AWA5688	-

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2、表 2 续；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和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3、表 3 续；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和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4、表 4 续；

饮食油烟净化前、净化后监测结果详见表 5；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0.09.14		2020.09.15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厂界上风向 1#	08:00~09:00	FQ200914G05/201	0.203	FQ200915G05/201	0.206
		12:00~13:00	FQ200914G05/202	0.205	FQ200915G05/202	0.204
		16:00~17:00	FQ200914G05/203	0.207	FQ200915G05/203	0.205
		20:00~21:00	FQ200914G05/204	0.204	FQ200915G05/204	0.203
	厂界下风向 2#	08:00~09:00	FQ200914G06/201	0.209	FQ200915G06/201	0.212
		12:00~13:00	FQ200914G06/202	0.210	FQ200915G06/202	0.208
		16:00~17:00	FQ200914G06/203	0.211	FQ200915G06/203	0.209
		20:00~21:00	FQ200914G06/204	0.209	FQ200915G06/204	0.208
	厂界下风向 3#	08:00~09:00	FQ200914G07/201	0.213	FQ200915G07/201	0.216
		12:00~13:00	FQ200914G07/202	0.216	FQ200915G07/202	0.211
		16:00~17:00	FQ200914G07/203	0.216	FQ200915G07/203	0.212
		20:00~21:00	FQ200914G07/204	0.213	FQ200915G07/204	0.214
	厂界下风向 4#	08:00~09:00	FQ200914G08/201	0.215	FQ200915G08/201	0.214
		12:00~13:00	FQ200914G08/202	0.213	FQ200915G08/202	0.215
		16:00~17:00	FQ200914G08/203	0.219	FQ200915G08/203	0.219
		20:00~21:00	FQ200914G08/204	0.217	FQ200915G08/204	0.219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表 2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0.09.14		2020.09.15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厂界上风向 1#	08:00~09:00	FQ200914G05/101	0.52	FQ200915G05/101	0.53
		12:00~13:00	FQ200914G05/102	0.55	FQ200915G05/102	0.51
		16:00~17:00	FQ200914G05/103	0.54	FQ200915G05/103	0.55
		20:00~21:00	FQ200914G05/104	0.57	FQ200915G05/104	0.56
	厂界下风向 2#	08:00~09:00	FQ200914G06/101	0.63	FQ200915G06/101	0.58
		12:00~13:00	FQ200914G06/102	0.59	FQ200915G06/102	0.57
		16:00~17:00	FQ200914G06/103	0.59	FQ200915G06/103	0.68
		20:00~21:00	FQ200914G06/104	0.67	FQ200915G06/104	0.63
	厂界下风向 3#	08:00~09:00	FQ200914G07/101	0.69	FQ200915G07/101	0.64
		12:00~13:00	FQ200914G07/102	0.62	FQ200915G07/102	0.65
		16:00~17:00	FQ200914G07/103	0.65	FQ200915G07/103	0.58
		20:00~21:00	FQ200914G07/104	0.64	FQ200915G07/104	0.68
	厂界下风向 4#	08:00~09:00	FQ200914G08/101	0.67	FQ200915G08/101	0.67
		12:00~13:00	FQ200914G08/102	0.64	FQ200915G08/102	0.72
		16:00~17:00	FQ200914G08/103	0.69	FQ200915G08/103	0.69
		20:00~21:00	FQ200914G08/104	0.70	FQ200915G08/104	0.75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表 2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0.09.14		2020.09.15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厂界上风向 1#	08:00~09:00	FQ200914G05/301 0.024	FQ200915G05/301	0.022
		12:00~13:00	FQ200914G05/302 0.022	FQ200915G05/302	0.021
		16:00~17:00	FQ200914G05/303 0.021	FQ200915G05/303	0.023
		20:00~21:00	FQ200914G05/304 0.024	FQ200915G05/304	0.024
	厂界下风向 2#	08:00~09:00	FQ200914G06/301 0.026	FQ200915G06/301	0.025
		12:00~13:00	FQ200914G06/302 0.025	FQ200915G06/302	0.024
		16:00~17:00	FQ200914G06/303 0.024	FQ200915G06/303	0.026
		20:00~21:00	FQ200914G06/304 0.027	FQ200915G06/304	0.026
	厂界下风向 3#	08:00~09:00	FQ200914G07/301 0.028	FQ200915G07/301	0.027
		12:00~13:00	FQ200914G07/302 0.027	FQ200915G07/302	0.024
		16:00~17:00	FQ200914G07/303 0.028	FQ200915G07/303	0.025
		20:00~21:00	FQ200914G07/304 0.025	FQ200915G07/304	0.029
	厂界下风向 4#	08:00~09:00	FQ200914G08/301 0.029	FQ200915G08/301	0.028
		12:00~13:00	FQ200914G08/302 0.030	FQ200915G08/302	0.027
		16:00~17:00	FQ200914G08/303 0.030	FQ200915G08/303	0.024
		20:00~21:00	FQ200914G08/304 0.026	FQ200915G08/304	0.030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表3续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09.14	
				样品编号	监测值
抛丸工 艺废 气 处 理 设 备 出 口	08:00~09: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4G02/101	9.1
			标干流量 (m^3/h)		1429
			排放速率 (kg/h)		0.013
	12:00~13: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4G02/102	9.6
			标干流量 (m^3/h)		1413
			排放速率 (kg/h)		0.014
	16:00~17: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4G02/103	9.4
			标干流量 (m^3/h)		1492
			排放速率 (kg/h)		0.014

表3续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09.15	
				样品编号	监测值
抛丸工 艺废 气 处 理 设 备 出 口	08:00~09: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5G02/101	10.1
			标干流量 (m^3/h)		1526
			排放速率 (kg/h)		0.015
	12:00~13: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5G02/102	8.7
			标干流量 (m^3/h)		1534
			排放速率 (kg/h)		0.013
	16:00~17: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FQ200915G02/103	8.5
			标干流量 (m^3/h)		1472
			排放速率 (kg/h)		0.013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表 3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09.14	
				样品编号	监测值
抛丸工 艺废 气处 理设 备进 口	08:00~09: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1/101	825.6
			标干流量 (m ³ /h)		1406
			排放速率 (kg/h)		1.16
	12:00~13: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1/102	798.3
			标干流量 (m ³ /h)		1439
			排放速率 (kg/h)		1.15
	16:00~17: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1/103	851.4
			标干流量 (m ³ /h)		1488
			排放速率 (kg/h)		1.27

表3续 抛丸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09.15	
				样品编号	监测值
抛丸工 艺废 气处 理设 备进 口	08:00~09: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1/101	842.1
			标干流量 (m ³ /h)		1540
			排放速率 (kg/h)		1.30
	12:00~13: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1/102	786.9
			标干流量 (m ³ /h)		1520
			排放速率 (kg/h)		1.20
	16:00~17: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1/103	776.4
			标干流量 (m ³ /h)		1486
			排放速率 (kg/h)		1.15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表4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09.14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漆工 艺废 气 处 理 设 备 进 口	08:00~09: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3/101	36.7
			标干流量 (m ³ /h)		4925
			排放速率 (kg/h)		0.18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3/201	15.9
			标干流量 (m ³ /h)		4806
			排放速率 (kg/h)		0.076
	12:00~13: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3/102	38.1
			标干流量 (m ³ /h)		4831
			排放速率 (kg/h)		0.18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3/202	16.5
			标干流量 (m ³ /h)		4751
			排放速率 (kg/h)		0.078
	16:00~17: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3/103	37.3
			标干流量 (m ³ /h)		4695
			排放速率 (kg/h)		0.17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3/203	15.1
			标干流量 (m ³ /h)		4673
			排放速率 (kg/h)		0.071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表4续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09.15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漆工 艺废 气 处 理 设 备 进 口	08:00~09: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3/101	37.6
			标干流量 (m ³ /h)		4916
			排放速率 (kg/h)		0.18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3/201	16.4
			标干流量 (m ³ /h)		4873
			排放速率 (kg/h)		0.080
	12:00~13: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3/102	35.9
			标干流量 (m ³ /h)		4830
			排放速率 (kg/h)		0.17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3/202	15.8
			标干流量 (m ³ /h)		4669
			排放速率 (kg/h)		0.074
	16:00~17: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3/103	36.3
			标干流量 (m ³ /h)		4799
			排放速率 (kg/h)		0.17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3/203	15.0
			标干流量 (m ³ /h)		4491
			排放速率 (kg/h)		0.067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表4续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09.14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漆工 艺废 气 处 理 设 备 出 口	08:00~09: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101	3.30
			标干流量 (m ³ /h)		4936
			排放速率 (kg/h)		0.01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201	1.38
			标干流量 (m ³ /h)		4825
			排放速率 (kg/h)		0.007
	12:00~13: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102	3.45
			标干流量 (m ³ /h)		4859
			排放速率 (kg/h)		0.01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202	1.55
			标干流量 (m ³ /h)		4770
			排放速率 (kg/h)		0.007
	16:00~17: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103	3.35
			标干流量 (m ³ /h)		4681
			排放速率 (kg/h)		0.01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4G04/203	1.34
			标干流量 (m ³ /h)		4690
			排放速率 (kg/h)		0.006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表4续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 09. 15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漆工 艺废气 处理设 备出口	08:00~09: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4/101	3.36
			标干流量 (m ³ /h)		4908
			排放速率 (kg/h)		0.01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4/201	1.48
			标干流量 (m ³ /h)		4894
			排放速率 (kg/h)		0.007
	12:00~13: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4/102	3.94
			标干流量 (m ³ /h)		4812
			排放速率 (kg/h)		0.019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4/202	1.36
			标干流量 (m ³ /h)		4657
			排放速率 (kg/h)		0.006
	16:00~17: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4/103	3.33
			标干流量 (m ³ /h)		4776
			排放速率 (kg/h)		0.01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0915G04/203	1.37
			标干流量 (m ³ /h)		4476
			排放速率 (kg/h)		0.006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表 5 饮食油烟净化前、净化后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净化前		净化后	
		样品编号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020. 09. 14	1	YY200914G01/101	3. 51	YY200914G02/201	1. 26
	2	YY200914G01/102	3. 49	YY200914G02/202	1. 34
	3	YY200914G01/103	3. 56	YY200914G02/203	1. 22
	4	YY200914G01/104	3. 70	YY200914G02/204	1. 40
	5	YY200914G01/105	3. 62	YY200914G02/205	1. 35
2020. 09. 15	1	YY200915G01/101	3. 50	YY200915G02/201	1. 33
	2	YY200915G01/102	3. 46	YY200915G02/202	1. 27
	3	YY200915G01/103	3. 64	YY200915G02/203	1. 39
	4	YY200915G01/104	3. 77	YY200915G02/204	1. 24
	5	YY200915G01/105	3. 68	YY200915G02/205	1. 30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 号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0.9.14				2020.9.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厂界东 (1#)	09:00~ 09:05	52.1	22:10~ 22:05	40.3	09:00~ 09:05	52.6	22:10~ 22:05	42.6
	厂界南 (2#)	09:20~ 09:25	51.6	22:20~ 22:25	40.5	09:20~ 09:25	49.8	22:20~ 22:25	43.0
	厂界西 (3#)	09:40~ 09:45	51.4	22:40~ 22:45	39.7	09:40~ 09:45	51.2	22:40~ 22:45	39.4
	厂界北 (4#)	10:00~ 10:05	50.5	23:00~ 23:05	38.9	10:00~ 10:05	51.7	23:00~ 23:05	40.3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09.14	污水池排 放口	DX200914G01	pH	7.95	6-9
			SS	95	400
			COD _{Cr}	267	500
			BOD ₅	84	300
			氨氮	18.9	-
			动植物油	4.52	100
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级标准限值。					

编制人: 张新云 审核人: 王丽娜 签发人: 王晓红

ZHJC



16081205093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1 号

委托单位：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废气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3 日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1 号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 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 真：0459-6778866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对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所涉及到的锅炉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锅炉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点位：燃气锅炉外排口；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1 天。

三、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标准和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四、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低浓度测试仪 LB-70C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低浓度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430-1 号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低浓度 测试仪 LB-70C		3mg/m ³		
烟气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五、监测结果

燃气锅炉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燃气锅炉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样品 编号	颗粒物 (mg/m ³)		NO _x (mg/m ³)		SO ₂ (mg/m ³)		废气 流量 (Nm ³ /h)	烟气 温度 (℃)	氧 含量 (%)	烟气 黑度 (级)
		实测 值	折算 值	实测 值	折算 值	实测 值	折算 值				
2020. 12. 01	YC201201 E01/01	9. 9	10. 5	91	96	25	26	2300	92. 1	4. 5	<1
	YC201201 E01/02	10. 6	11. 4	91	98	27	29	2301	93. 2	4. 7	<1
	YC201201 E01/03	10. 2	10. 9	91	97	26	28	2297	92. 5	4. 6	<1
注：排气筒高度 8m、排气筒内径 0. 4m。											

编制人：孙阳阳 审核人：王丽娜 签发人：王晓红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迎峰村友谊大街东					
	行 业 类 别	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0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7		所占比例（%）	0.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萨环审发【2019】16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荣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5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1.5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	5.0	固废治理（万元）	1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h			
建 设 单 位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000		联 系 电 话	13694593537		环 评 单 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 水												
	COD												
	氨氮												
	废 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声 明

1、我对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抽油管修复、抽油杆生产及石油钻采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监测报告交付给你们，如贵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 2、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负责。
- 3、本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